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776號

原告 協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麗芬

訴訟代理人 于新源

被告 高天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于新源，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楊麗芬，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有原告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至46頁），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以其所有之國瑞小客車登記於原告公司行號名下，並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1枚。系爭契約第6條及第9條分別約定由被告自行負擔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違規罰款等費用，並給付原告管理費，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並約定如被告有車輛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之情形，且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不予處理，原告得一造解除契約並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

01 照。詎被告車輛定期檢驗逾期未檢驗，經原告於112年12月1
02 2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屢次催告，被告均置之不理，故於1
03 13年6月3日以存證信函告知終止兩造間契約，並以起訴狀繕
04 本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則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
05 第19條之約定，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爰依系爭契約之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與回執為證
09 （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第55至6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0 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
11 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7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許容慈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周怡伶